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 博士点招生十周年文丛

# 法律史的 成长（下）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的成长 /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118-4112-4

I. ①法… II. ①华…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世界  
IV. ①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426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妮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43.5 字数/887千

版本/2012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112-4

定价(上下册):3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序

1981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华东政法大学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又开始招收第一届博士研究生。至今已过去了整整30年,我们为国家培养了244位硕士和180位博士,这一批高层次的法律人才,现分布在全国各地,工作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及其他各个领域,为我国的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为了纪念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30周年和博士研究生10周年,同时,为了让本专业团队在法律史研究方面的成果保留下来,为以后的学科发展做一些学术积累,经过商议,我们尝试编辑出版三个系列的著作。

第一系列是出版本学科之奠基人王召棠、徐轶民和陈鹏生三位教授的法学文集。自1981年本学科获准招收硕士研究生后,三位教授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法律史专业的研究生,为学科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此过程中,他们著书立说,出版和发表了大量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我们将其收集汇编,以三本法学文集的方式予以出版,在彰显他们业绩的同时,方便读者查阅、引用以及研究。

第二系列是出版自2001年本专业招收博士生以来一直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三位中年老师何勤华、王立民和徐永康的文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主要出自此三位老师的门下。这三本文集收录的有已经出版和发表了的作品,也有部分新创作的论著,虽不是系统的专著,但将分散出版和发表的文章按相关专题汇集在一起,可以为读者阅读和引用提供方便,这既是一个纪念,也是一种学术的积累。

第三系列是出版本专业新人即硕士和博士的论文集。考虑硕士人数比较多,且刚从本科上来,成果不是很多,故这次编集仅收录已经毕业的硕士的论文(主要是硕士毕业论文)。这些论文由于是在学校全脱产的状态下,花费3年时间潜心学习、研究完成的,故基本上具有较高水准,有些已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现将其汇编在一起,分为上、下两卷,取名《法律史的成长》。

本专业的博士,因其学习时间相对较长,且是在硕士毕业之基础上进入博士生的学习,发表的成果相对较多。因此,这次收集论文时,不仅包括已经毕业的,也包括了在读的博士生的成果。我们让每位博士选择一篇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文章(不管是新作,还是已经发表的文章),予以汇集出版。这些论文基本上都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有些还是权威期刊上,具有相当的学术理论价值。由于字数比较多,文集分为上、中、下三卷。经过大家讨论,书名定为《法律史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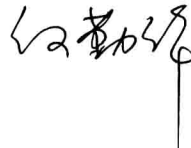
这次纪念活动,也得到了本专业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认同和追捧,他们也希望能够加入进来,有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平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自2003年开始招收博士后,至今已经培养了39位博士后(大部分已经出站)。他们每人精选了一篇自己的得意之作,编成一本文集。由于博士后大部分都是跨学科、跨专业的,除了法律史之外,还有各部门法的,以及文、史、哲、社、经、管的,因此,将此文集定名为《法史学与社会科学》。

出版上述三个系列12本文集,对我国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学术要靠积累,也要靠经常性的梳理,而将分散的论文汇编在一起,对学术积累和学术发展是有价值的。到目前为止,在国内学术界,还没有一个学科或专业做过这一工作。而我们这么做,对学说史的梳理和研究意义尤为重要。我们这一代人,年龄尚不算大,完成硕士论文、博士论文,或出版、发表一些论文、文章的时间也不太长,但现在为了做进一步研究,想找一本(篇)出来翻阅查看,有时却发现已经很难,家里找不到,甚至图书馆里也没有。此时,往往会埋怨自己,当初为何不把它们汇编在一起呢?因此,编纂上述三个系列的论文集,史料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

参与上述文集的整理、编辑、校对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的青年老师和博士生、硕士生,由于他们辛勤的、出色的劳动,使得各个系列的文集能够顺利出版。因为在每一卷的序或者后记中,我们对做出贡献者会有专门的说明,故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点招生30周年、博士点招生10周年之际,我们出版12本学术文集,感到十分欣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这30年的发展,事实上也是我国法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30年发展的一个缩影,它表明,随着我国经济腾飞、社会进步,学术研究也获得了迅速发展,虽然这种发展中还隐含着不少问题和缺陷,但毕竟我们的学术成长已经步入了正常的轨道。

当然,上述各文集的出版,只能说是向国内学术界同行以及广大读者做出的一份初步报告,我们的研究还在继续进行,文集中如有错误和缺点,也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8月15日



# 目 录

## 近代以来西洋法制的变迁

- 论西方国家民事侵权归责原则的演进 / 王 春 3
- 信托制度源流 / 张 奕 16
- 论西方国家证券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 陈立彤 26
- 西方国家期货立法透视 / 秦瑞亭 40
- 完善我国破产财产管理人制度的构想 / 吴秋发 59
- 论英格兰过错离婚责任制的完善  
——1912~1937年 / 朱 佳 65
- 20世纪70年代后期英国反家庭暴力立法改革与  
司法实践 / 者丽琼 76
- 英国慈善信托监管的法律构架及其反思 / 解 锐 90
- 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的社会保障立法  
——兼论同期民族国家权力的扩张 / 陈 沛 105
- 苏格兰地方议会述评 / 陈 颖 119
- 论美国宪法的实践 / 周伟文 132
- 美国宪法第19条修正案的历史考察及评析 / 王姝苏 142
- 美国20世纪五六十年代黑人投票权的实现 / 尤维丽 163
- 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民权立法 / 岳丛啸 179
- 司法能动抑或司法克制  
——“洛克纳案”之辩 / 郭春阳 190
- 第四脚注与美国司法审查制度

- 卡罗琳产品案的历史分析 / 王轶迦 201
- “托管造林”法律关系研究及展开
- 兼论美国最高法院 1946 年霍伊案 / 颜晓阁 217
-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件受理决定权
- 一个历史的视角 / 徐清 224
- 论美国联邦法官助理制度 / 刘晓东 237
- 美国律师制度简论 / 刘小冰 256
- 州际商业委员会与西奥多·罗斯福时期的铁路管制立法
- 兼论美国行政法的兴起 / 方堃 270
- 美国“黄狗”合同的历史探析 / 余甬帆 282
- 美国银行法研究 / 王鑫 304
- 美国证券法律制度
- 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 吕琦 315
- 霍姆斯与美国古典契约法理论 / 李海有 330
- 历史视野下辩诉交易制度的成因辨析 / 孙剑明 339

## 近代以来中国法制的变革

- 中华法系解体标志及原因之我见 / 徐永康 351
- 澳门地区法律移植现象
- 从 16 世纪中叶到 1976 年的历史过程 / 李秋实 361
- 太平天国刑法思想述论 / 郑志 373
- 清末《法院编制法》移植日本法论略 / 何元龙 392
- 近代中国革命与宪政
- 以共和、立宪之争与五权宪法为视点 / 朱耀文 404
- 近代中国民商法制演变暨效益分析 / 魏琼 409
- 契约、意思主义、卖买
- 试论清末时期的物权契约观念 / 姜茂坤 423
- 民国永佃权立法的实施效果和制约因素 / 刘承涛 438
-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肇端 / 刘一 449
- 中国巡回审判史述论 / 周嫣 466



- 移植和嬗变:民国时期《民事调解法》与民事调解制度 /  
刘颖 482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地方刑案判词研究  
——以 1928 ~ 1937 年上海档案馆刑案为文本 /  
王春丽 493
- 南京国民政府保险契约法之比较 / 殷唯青 503
- 日伪时期上海公共租界法制内容的变异 / 孙晓鸣 512
- 新中国民法 50 年(1949 ~ 1999)初探 / 陈颐 532
- 建国初期知识产权法制初创状况研究 / 邵爱红 544
- 目标模式与制度选择  
——论司法透明制度保障体系的实然与应然 /  
彭杨 556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法制化历程  
——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研究视角 / 应培礼 565
- 上海市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演变及其对策思考 / 储桂节 573
- 我国高校本科学生管理制度的演变及思考 / 步海英 583



## 法律思想史研究

- 论墨家平等法律观 / 林华昌 603
- 卢梭:全民意志的公民权利悖论者 / 唐红林 615
- 弗雷德里克·波洛克学术小传 / 江小夏 630
- 解释学与法律解释初探 / 陈灵海 640
- 试析勒内·达维德的比较法思想 / 马贺 660

## 附 录

-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点招生 30 周年名录  
(1981 ~ 2010 年) 675

近代以来西洋法制的变迁





# 论西方国家民事侵权归责原则的演进

王 春\*

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以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民法又是法治的重要法律基础之一。西方各国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在侵权行为法的产生和演变中,使曾经是“法律程序的原始形态”<sup>①</sup>的侵权行为法,从简单功能趋于复杂,从调整范围的狭窄到逐步扩大,从单一归责原则的探索到建立起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归责原则体系,无不经历着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

侵权行为法的核心是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体现现代法治精神的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功能,即保护公民的财产和人身权利,都得以侵权行为归责原则作为实现的依据。民事侵权归责原则有漫长的演进历史,本文试图通过其产生和发展探索历经变化的原因、分析归责原则的理论依据、论证各种归责原则的实际价值。

## 一、民事侵权归责原则概述

“归责”在民事侵权行为法中的内涵,是指依据某种事实状态确定责任的归属,即确定责任所必须依据的法律准则。因而,归责原则所要解决的,是依据何种状态来确定责任归属的问题。一般来讲,民事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主观归责原则”;二是“客观归责原则”;三是以“公平”观念作为价值判断的“公平责任原则”。

侵权法的归责原则作为确定行为人侵权民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贯穿于整个侵权法之中,并在侵权法中居于重要地位。英国温菲尔德(Winfield, 1978 ~ 1956年)提出,侵权法是对违反事先存在的义务的补救;英国高等法院法官丹宁(Denning, 1899年~)认为,侵权法是对“责任的确定”。实际上,侵权行为法就

\* 1991级外国法制史专业。指导老师:徐轶民、张寿民。

① R. 雷德匪尔德:“原始治”,载 P. 波汉南主编:《法律与战争》,冲突人类学研究 1967 年英文版,第 9 页。

是要解决侵权行为的责任问题。因此,作为侵权行为法的核心——归责原则决定了侵权行为法的全部规范,包括侵权行为的分类、责任构成的要件、举证责任的承担、免责条件、损害赔偿原则和方法、减轻责任的依据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合理的适应社会需要的归责原则体系,也就是建立符合社会需要的侵权行为法的内容和体系。

一定的归责原则,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生产力整体水平较高,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已使侵权法大规模地向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渗透;伴随着经济发达而产生的损害结果的增多,也使侵权法的功能不得不发生扩展和变化。其结果是,过去单一的归责原则无法回答日益复杂化的侵权责任问题,由此必然导致归责原则的多元化。这种趋势,无论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的国家都充分地表现出来。

从单一的过错责任原则到建立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再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及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是当代西方各国包括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发展的历程与趋势。古代罗马人成功地创设了过错责任原则,实现了理性主义和私权本位主义一致。“过错责任原则”作为罗马法的重大贡献已被18世纪至19世纪的西方国家所采纳,并被上升为西方民法的一般原则,与无限制私有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公民民事权利平等原则组成民法的基本原则。然而,面对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严重社会问题,诸如工业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过错责任原则已受到冲击,于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逐渐采取了特别立法或举证责任的变化等方式,确认了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及公平责任原则,调整不同的侵权行为责任,为社会的稳定和各種矛盾的缓和起到一定的作用。

## 二、古代西方的加害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

### (一) 早期古代的加害责任原则

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极为落后,人们只能依靠群居共同生产劳动,才能维持最低的生存条件。在对抗自然力(包括猛兽)和其他氏族部落的侵袭方面,也只能凭借整个氏族的全体力量。由于人们社会意识和公平观念极其低下,认为侵犯了个人就是侵犯了其整个氏族,因此产生了血亲复仇。血亲复仇往往表现为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使整个社会动荡不安,从而迫使人们不得不做出新的选择。于是出现了较血亲复仇进步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方式,依据这种方式只能对加害者本人实行同态复仇。然而,同态复仇的野蛮性仍不



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在人类进入奴隶制社会的初期,所有一切早期的古代国家中,仍然奉行“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原则,以保护私人权利。在古代法中,很长时期没有“民事责任”这一概念,而且往往普遍具有追究所谓“民事责任”采用刑罚手段的特点。

加害责任是早期古代法的一般原则。凡追究违法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不以有无意或过失作为要件,仅以客观上是否发生损害结果为标准,“有损害结果就有责任”,即采取客观归责原则,实行加害责任方式。这种加害责任原则,可以视为民事责任的原始形态。这一原则,与“同态复仇”、“血亲复仇”产生于相同的社会物质条件之下,是符合社会发展历史规律的。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给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古罗马带来了私权本位和理性主义的法制时代,使相当成熟的私法赔偿制度得以创立。于是,在古罗马侵权行为法的发展中出现了过错责任原则。

## (二) 罗马法的过错责任原则

### 1. 过错责任原则的形成和确立

在古罗马,公元前5世纪中叶的《十二表法》是罗马成文法的开始,是以往习惯法的总结。孟德斯鸠说:“《十二铜表法》对以前的法制没有作任何变动。”<sup>①</sup>在《十二表法》中,约30%的条文是关于侵权行为的。<sup>②</sup>对侵权行为的责任,一律实行加害原则。其责任形式,同其他早期古代法一样采取了刑罚、同态复仇和赔偿“三合一”的体例。只是在《十二表法》中两处出现了“过失”的概念。这说明人们开始从加害人的主观方面入手以削弱以往法律的严酷性。这正是通向过错原则的第一步。公元前267年,罗马平民会议通过了保民官阿奎利乌斯(Aquilius)提交的一项法案,即《阿奎利亚法》(Lex Aquilia)。这是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民事立法之一。该法在侵权法领域中首次较系统地在立法上引入了“不法”和“过错”等重要概念。同《十二表法》相比,《阿奎利亚法》显示出一系列重大进步。乌尔比安曾对“injuria”(不法)一词解释说:“我们在这里决不能把injuria理解为某种损害,而应理解为非依法律之行为。简言之,违反法律的行为,就是说,在这种行为中,一个人是基于过错(culpa)而杀害他人;所以,有时这两种诉讼——阿奎利亚法上的诉讼和损害之诉——都可以采用,但存在两种赔偿额估价方法:一种是对损失的估价,另一种是对损害的估价。因此,我们在这里必须把injuria理解为过失致损,即行为人并无致人损害的愿望。”罗马法就是在《阿奎利亚法》的

① [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2页。

② 周相译的《十二表法》共108条,其中关于侵权行为的为32条。

基础上,通过后来的判例和学术解释加以补充、诠释和发展,才形成自己系统的、成熟的、以过失为基准的民事归责原则,这一原则又在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中得到进一步的确立和完善。于是,学者对罗马法上的过失解释为“对于应加注意之事,怠于注意者”<sup>①</sup>这种解释是比较贴切的。过失是对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客观评断。过失考察的对象是当事人的理解能力、行为方式、注意程度等,考察的目的是确定当事人是否到达应有的注意。罗马法在立法、判例和学说中都阐明了过错责任原则的以上几点内容。尽管如此,过错责任原则尚未成为抽象的、一般原则而得到适用。

## 2. 过错责任原则形成与确立的原因探讨

乌尔比安说:“阿奎利亚法基本上废除了在它以前的一切处理不法损害的法规,不管它是十二表法,还是其他什么法令。”<sup>②</sup>这反映了过错责任原则的生命力,反映了人们在处理不法损害时对过错责任原则的需要。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一历史的必然呢?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商品经济的发达。马克思说:“在古罗马,还在共和国的后期,商人资本已发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sup>③</sup>“在古代罗马,从共和国末期开始,虽然手工制造业还远远低于古代平均发展水平,但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已经——在古代形式的范围内——发展到了最高点。”<sup>④</sup>正是在这一时期,罗马的经济、文化、政治和私法,都进入了一个全盛时期。商品经济的发达,为平民提供了发财致富的机会,从而为他们政治上的成功创造了条件。正如汤普逊描述的“……商业活动几乎全部落在自由人手里。‘发财要象自由人’曾是一句谚语。很多‘新富’是属于这一自由人阶层,他们升任政府的高级官职”。<sup>⑤</sup>(2)法学家和法律思想的作用是过错责任原则确立的主要因素。公元1世纪,正当平民大会随着君主政体的确立而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的时候,法学研究和著述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鼎盛时期。从公元1世纪到公元3世纪,一代又一代的法学家矢志不渝地研究和总结《阿奎利亚法》及其以后实践,使过错责任原则逐渐臻于完善。后来,在查士丁尼法典编纂过程中,法学家们针对前人的成果收入《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使过错责任原则得以进一步完善。同时,自然法的思想同样也起着极大的作用。著名的罗马法律思想家西塞罗(Cicero)认为,“法就是最高的理性并且它固植于

① 《学说汇纂》第九编第二章第五段第一小节。

② 陈朝璧著:《罗马法原理》(上册),第148页。

③ 《学说汇纂》第九编第二章第一段。

④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1页。

⑤ 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第671页。



支配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不应该做的行为的自然之中。当这种最高的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固地确定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法就是理智,支配正当行为和禁止错误行为就是法的自然的职能。”“法是一种自然的权力,是理智的人的精神和理性,是衡量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sup>①</sup>

### 三、近代西方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一) 近代大陆法系国家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

公元5世纪后期罗马法为日耳曼法所取代。在侵权领域中,罗马法所确立的过错责任原则被放弃,代之而起的是原始的加害责任原则,并且实际上有关侵权责任规范是一套粗陋和严酷的刑罚。随着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开展,过错责任原则又重新得到法学界的认同,并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和大规模的立法而加以确认和发展。真正按照资产阶级法学思想对过错原则做出精辟论述并对近代民法产生重大影响的是法国的法学家让·多马(Jean Domal, 1652~1696年)。让·多马根据罗马法精神,在《民法的自然秩序》一书中提出了应把过失作为赔偿责任的标准。他指出“如果某些损害由一种正当行为的不可预见的结果所致,而不应归咎于行为人,则行为人不应对此种损害负责”。<sup>②</sup>同时指出:“一切损失和损害可能因任何的不谨慎,不注意,不顾及理应知道的情况或其他类似的过失行为所引起,此种过失尽管轻微,行为人仍应恢复不谨慎和其他过失所致的损害。”<sup>③</sup>意即纯属过失也应负赔偿责任。正如《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指出,“这一条款广泛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损害,并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sup>④</sup>“损害如果产生要求赔偿的权利,那么此种损害是过错和不谨慎的结果。”<sup>⑤</sup>这是对罗马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的发展。大陆法系的另一支——德国法,在民事归责原则方面也取得了和法国法相类似的成果,只是拥有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

#### (二) 英美法系国家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

从英美普通法系的侵权法发展历史来看,同样发现它也经历了由加害责任

<sup>①</sup> 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第37页。

<sup>②</sup> 西塞罗《法律篇》。转引自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4页。

<sup>③</sup> [捷]维克多·纳普主编:《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概述》,高绍先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

<sup>④</sup> [捷]同上,第72页。

<sup>⑤</sup> 同上,第45页。



向过错责任过渡的过程。普通法系的侵权法以判例法的形式出现,以日耳曼人的习惯和不列颠地方习惯法为源流。诺曼底征服英国后,普通法通过令状(writ)形式受理侵权案件,审理时注意损害事实是否存在,有损害即可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以实际损害为起诉要件而且必须是“直接损害”所致。可见,诺曼底征服初期所实行的是加害责任。因此,许多非直接损害的不法分割行为,无法在法院起诉。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明显不公正的现象日益增多。于是,1285年制定的《威斯敏斯特条例》,“允许类似于侵犯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法院的扩大解释向大法官申领起诉令状,以侵权索偿起诉”,<sup>①</sup>产生了“间接侵害”的诉讼。13世纪以后的普通法中,过错因素已成为处理间接侵害诉讼的必要条件了,但过错责任原则真正在侵权法中取得主导地位,还是探索数世纪以后的结果——15世纪至16世纪中取得主导地位。15世纪至16世纪,英国法院在事前无契约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中,便运用了一种“近似于过错责任标准”。<sup>②</sup>16世纪关于雇主责任的规则,也明确要求致害人的雇主必须“控制着此行为,而此行为又包含着过错”,<sup>③</sup>才能使其承担责任。1616年,在关于火器发射事故的“威弗诉沃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人可以通过证明所发生的事件是“不可避免的意外事件”——被告人“完全无过错”或“未犯有过失”——而免除责任。在17世纪末的(船舶、车辆)碰撞案件中,责任是以被告的过失为根据,“它表明,过失已被确认为责任的中心”。<sup>④</sup>19世纪是英国法取得巨大进展的时期。1846年英国制定了《不幸事故法》(Fatal Accidents Act),其中第1条规定:“致人死亡,若是因故意或过失的不法行为而发生,行为者应负损害赔偿责任。”<sup>⑤</sup>在19世纪,英国法已经拥有成熟的过失责任理论,只是英国法上的过失标准是一定注意义务,而注意义务是一个富有弹性的标准,由法官掌握。因此,过失责任的适用就不能不受到法官们的保守性的很大限制。

1932年的“多诺休诉史蒂文森案”(Donoghue v. Stevenson),是英国侵权法上的重要转折。从这以后,过错责任原则在普通法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普通法系中的衡平法,几乎是在其产生的同时就确立了过错责任。衡平法较普通法产

① [捷]维克多·纳普主编:《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概述》,高绍先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② John G. Flem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orts P. T.*

③ G. T. 施瓦兹:“十九世纪美国的侵权行为法和经济:重新解释”,载《耶鲁法律杂志》1981年第90卷第8号。

④ 同上。

⑤ 同上。